

中國醫藥大學兼任教師服務聘約

經中華民國 92 年 01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
經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
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03 日榮人字第 0990012587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1 日校務會議通過增訂第十一、十二點及修訂第十三點文字
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9 日榮人字第 1000004920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3 日校務會議通過增訂第十三點文字
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 日文人字第 1030011859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0 日校務會議通過增訂第十四點文字
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3 日文人字第 1030015619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0 日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5 日文人字第 1070009587 號函公布

- 一、教師應以「仁慎勤廉」之精神作指標，履行本聘約約定事項。
- 二、教師每週授課科目及時數，另函訂定；授課鐘點費依實際授課時數，按教育部所訂定之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發給。
- 三、教師對於學生心理、品德、生活言行有輔導之責。
- 四、教師須依照規定，指導學生作業，認真批改，按時送交試題、試卷及成績。
- 五、教師請假應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辦理。
- 六、教師應聘期間內，非經本校同意，不得中途辭職。
- 七、如基於建教合作禮聘之兼任教師，主聘單位職務若解除，本聘約之職務亦自然消失。
- 八、凡本校教師出版之相關論文及著作，作者必須註明本校為其服務單位，始得作為日後升等之依據。
- 九、教師聘用期間之研究成果，如係本校企劃或執行工作期間完成者，其所有權除另有約定外應歸本校所有，因前開著作或工作成果所衍生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，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教師於終止契約後三年內，仍應持續遵守保護本校機密資訊之義務，不得向公眾或第三人揭露本校所提供之機密資訊。但取得本校書面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十一、教師於執行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，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
- 十二、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，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，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。
- 十三、教師之勞保、健保、勞退金提撥等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但經教師書面同意者，得按「教師教學進度表」，以授課期間為勞保加退保日。
- 十四、教師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規定情事者，應予終止聘約；涉有同條第一項第八、九款情形者，並得停止聘約之執行。
- 十五、本聘約未載明事項，均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六、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發布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